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2】第 0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谷）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2 年 7 月 5 日，协议双方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与新意资本签订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将金沙江持有的 1,171.13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新意资本设立的合伙企业，占总股本 9.15%；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持有的 2,455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投票权无偿委托给新意资本，占总股本 19.18%，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两个时点孰晚：协议生效满 5 年；金沙江和林艳和持股比例低于 5%。

前述协议的签订，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林艳和变为王玫（新意资本实际控制人）。同时，新意资本同意协助金沙江、林艳和处置

其持有的稻城县亚丁日松贡布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松贡布”）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3.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指定的受让方，双方将另行签订协议。

请你公司：

（1）说明新意资本通过受让金沙江部分股权，同时接受林艳和、金沙江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取得控制权的原因，该项安排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

（2）说明金沙江、林艳和将 2,455 万股股票投票权无偿委托给新意资本的情况下，协议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说明新意资本未来对生物谷的经营规划、是否拟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控制权变动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说明截至目前日松贡布股权转让的谈判进展、受让方是否已确定，以及下一步的时间安排和交易安排；

（5）说明公司及协议双方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